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29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京卫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远征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韩永斌先生、刘青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黄远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099,747.0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03,305.3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446,249.4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721,001.04元。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近年来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考虑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付新悦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2023 年营业收入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能成就，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154 万股。

综上，以上 2 种情形公司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坏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